

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沁消罚决字〔2025〕第 001 号)

单位名称: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对 [REDACTED]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作为 [REDACTED] 的物业管理单位,在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未履行法定义务,致使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法事实按照消防设施种类分类列举如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 区: ①报警控制器显示有故障未维修; ②8 号西单元 1 层北通道的声光警报装置不能正常发出声光信号; ③6 号楼一单元 1 层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显示不正常。

B 区: ①报警控制器显示有故障未维修。

2.自动灭火系统

A 区: ①消防泵房两个报警阀组系统压力不正常,控制阀均未在常开状态; 8 号楼地下车库一二分区的报警阀两端压力不正常; ②开启放水阀后,消防泵房两个报警阀组不能正常打开,水力警铃不能启动,不能启动喷淋泵; ③水力警铃 1 个损坏, 1

个锈蚀，测试后不能正常发出声响；④8号楼地下车库一二分区报警阀组信号阀信号动作无反馈；四五分区报警阀组控制阀未在常开状态；四五分区报警阀组和供水管路水流方向标识错误。

B区：①3号楼地下报警阀间的供水管路水流方向标识错误；②6分区报警阀组两端压力不正常；③开启1、2、3、5、7分区报警阀的警铃试验阀，水力警铃不能发出声响；④开启放水阀后，两个报警阀组不能正常打开，水力警铃不能启动，压力开关不能动作，不能联动喷淋泵（地下消防泵房）；⑤手动开启警铃试验阀，压力开关动作后，喷淋泵不能直接启泵。

3.消火栓系统

A区：①消防水池因进水阀未保持常开状态，降低水位后不能自动补水；②2号楼南侧2个水泵接合器外观不完好、无标识，6号楼东侧2个水泵接合器外观锈蚀、标识不完整，小区西侧消防车通道地下水泵接合器有淤泥、无标识；③消防水箱无就地液位计；稳压泵控制柜处于停用状态；④消火栓按钮直接启泵功能（旧规范），按下消火栓按钮不能直接启动消防泵；⑤联动控制功能（新规范），在消防泵房、消防水箱间现场未安装压力开关或水流开关等信号，不能直接启泵；⑥6号楼顶最不利点消火栓栓口处静压 0MPa。

B区：①稳压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②启动3号楼地下室的消火栓箱内按钮，不能联动消防泵；③6号楼东单元顶楼最不利点消火栓栓口处静压显示 0.06MPa，消火栓泵

地下消防泵房)现场手动开启10秒后,现场等待,压力表显示数字不变;2号楼东单元顶楼最不利点消火栓栓口处静压0MPa,2号楼东单元29层电梯前室消火栓栓头接口处漏水,静压0.05MPa,2号楼东单元16层电梯前室消火栓栓头接口处漏水;④2号楼东单元北侧3个水泵接合器和6号楼北侧2个水泵接合器均外观锈蚀、标识不完整,防冻措施不完整。

4.防烟排烟系统

A区:①6号楼一单元31层常闭送风口执行机构未清洁、未注润滑剂;6号楼一单元31层防火分区,模拟火灾,火灾报警后,常闭送风口不能联动开启,状态信号不能准确反馈到消防控制室;②1号楼顶楼送风机,远程手动无法启动;③地库B003车位防火分区防火卷帘门外观变形,构件拆除,无法报警联动测试下降程序和归底后反馈;地库B096车位的防火卷帘手动拉链未释放不能测试手动拉链升降防火卷帘;④5号楼4层常闭防火门在手动开启后不能自动闭合;⑤6号楼地库08风机房,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风机的启动、停止,相应的风机不能启动、停止,状态信号不能准确反馈到消防控制室;现场手动启动风机,排烟口风量不足;1#排烟防火阀外观锈蚀,无标识,执行机构损坏,手动操作,阀门不能灵敏、可靠的动作,关闭不严密,关闭后的状态信号不能准确反馈到消防控制室,2#排烟防火阀外观锈蚀,标识模糊,关闭后的状态信号不能准确反馈到消防控制室;6号楼地下E175和E162处排烟口无标识;⑥8号楼地库06、07风机房,现场手动启动1#风机,风机不运转,

现场手动启动 3#风机，风机能运转，送风口无风量，不能远程手动启动；1#2#排烟防火阀外观锈蚀；标识模糊；弹簧性能异常；手动操作执行机构，阀门不能灵敏、可靠的动作，关闭不严密，关闭后的状态信号不能准确反馈到消防控制室，手动复位，阀门不能灵敏、可靠的复位，状态信号不能准确反馈到消防控制室；06、07 风机房关联 D072、D117、D090、D068、D036 处排烟口无标识；⑦9 号楼东单元地库 A079 处排烟口无标识；⑧二分区 03 和 04 风机房排烟防火阀无标识；一分区 01 风机房排烟防火阀无标识，弹簧性能异常，阀门不灵敏，关闭不严密。

B 区：①6 号楼东单元 33 层常闭送风口弹簧性能异常；现场手动开启操作，风口不能灵敏、可靠的开启；②6 号楼二单元 33 层常闭送风口有遮挡；③3 号楼中单元 21 层防火分区，模拟火灾，火灾报警后，常闭送风口接收到命令后不能开启，状态信号不能准确反馈到消防控制室；④3 号楼中单元顶楼送风机外观锈蚀，防雨罩脱落，风机软接破损；⑤2 号楼西单元 1 层常闭防火门在手动开启后不能自动闭合，关闭后不密闭，防火防爆玻璃缺失，门变形，闭门器故障，缺少标识；⑥地库 A010 防火分区防火卷帘门下方有电线遮挡，无法报警联动测试上升下降和归底后反馈；⑦6 号楼东单元地库 21 风机，现场手动启动，风机运转异常，叶轮旋转方向错误；风机关联排烟口均无标识；⑧3 号楼中单元地库 16 风机房，排烟防火阀手动操作执行机构，阀门不能灵敏、可靠的动作，关闭不严密；弹簧性能异常；手动复位，阀门不能灵敏、可靠的复位；排烟防火阀关闭，风机

不能停止运转；⑨地库 A267 车位处排烟防火阀不能联动关闭风机；双电源转换开关，主电无电，控制柜备电合闸灯不亮；⑩3 号楼 3 单元地库 15 风机房，排烟防火阀手动操作执行机构，阀门不能灵敏、可靠的动作，关闭不严密；弹簧性能异常；手动复位，阀门不能灵敏、可靠的复位；关闭排烟防火阀，风机不能停止运转。

5.应急广播、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设施

A 区：①地库 B 分区应急广播扬声器音量 0dB，音质不清晰。

B 区：①地库一、三分区应急广播扬声器音量 0dB；②3 号楼一单元 1 层北楼梯间应急照明故障灯亮；6 号楼东单元 2 层南、北楼梯间应急照明灯测试按钮故障；6 号楼二单元 33 层南楼梯间应急照明故障灯亮，北楼梯间应急照明灯测试按钮故障；2 号楼西单元 34 层南楼梯间应急照明灯不亮，北楼梯间应急照明灯测试按钮故障；③2 号楼西单元 33 层疏散指标标识安装不牢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违法行为证据如下：

1.证据一：当事人提交的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REDACTED]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协议》复印件，[REDACTED]公司与[REDACTED]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REDACTED]消防维保合同》复印件。证明，[REDACTED]公司为[REDACTED]物业管理单位，本案适格当事人。

2.证据二：当事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REDACTED]身份证件等材料。证明受托人[REDACTED]代理处理，[REDACTED]公司（[REDACTED]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行政处罚案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是合法有效的。

3.证据三：[REDACTED]公司与[REDACTED]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REDACTED]消防维保合同》复印件，[REDACTED]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资质证明及合同期间参与维保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证明[REDACTED]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从事消防设施维保的法定资格，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具有法律效力。

4.证据四：[REDACTED]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和2025年1月《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证据五：2025年3月5日、6日、7日、10日、13日、14日、17日、18日[REDACTED]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六：[REDACTED]经理[REDACTED]工程处维修班长[REDACTED]及[REDACTED]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REDACTED]维

保项目负责人[]、维修人员[]等人的询问笔录。三组证据相互印证，共同证明当事人未对消防设施故障及时进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的事实。

5.证据七：2025年4月8日、9日，[]现场复查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在本机关下达《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济沁消罚责改〔2025〕第007号）后，当事人违法行为未改正，违法行为具有持续状态的违法情节。

6.证据八：2025年5月13日，分别对[]法定代表人[]、[]物管会主任[]、[]物业服务[]项目经理[]的询问笔录，2025年5月23日，分别对[]安全员[]、水电工[]的询问笔录。证明：[]小区共用的消防泵房涉案消防设施由当事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共用的消防泵房涉案消防设施由[]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复核情况如下：

2025年5月6日，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济沁消罚先告字〔2025〕第00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2025年5月9日，本机关收到你单位提交的《事关[]情况说明》陈述申辩书面材料，陈述申辩事项共三项。陈述申辩事项一：根据[]共用消防水泵房内消防设施，[]

共用消防水泵房内消防设施（泵房位置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事实，恳请酌情减轻处罚；

陈述申辩事项二：根据“行政处罚告知书中认定的违法事实中的部分消防设施故障已作出积极整改”的事实，恳请酌情减轻处罚；

陈述申辩事项三：根据“收到处罚告知书后，积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当事人客观现实；认错态度诚恳及承诺做好消防工作”等所述实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恳请对处罚金额适当减免。

对上述陈述申辩事项，本机关逐项进行调查复核。

对陈述申辩事项一的复核：

根据 2025 年 5 月 13 日，分别对法定代表人、物管会主任、项目经理的询问笔录，2025 年 5 月 23 日，分别对安全员、水电工的询问笔录，现查明，小区共用的消防泵房涉案消防设施由履行维护管理责任：共用的消防泵房涉案消防设施由履行维护管理责任。原认定的当事人小区共用的消防水泵房涉案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事实不成立（具体故障：自动灭火系统①地下消防泵房的喷淋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喷淋泵消防电源主电未送电；喷淋泵主、备泵自动

互投功能不具备测试条件；消防水池就地液位计损坏；消防水池西侧进水阀处于关闭状态；供水设施所有的控制阀门没有加装铅封或锁链。消火栓系统①联动控制功能（新规范），在消防泵房、消防水箱间现场未安装压力开关或水流开关等信号，不能直接启泵；②[REDACTED]地下消防泵房的消火栓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消火栓泵消防电源主电未送电；消火栓泵主、备泵自动互投功能不具备测试条件；消防水池就地液位计损坏；消防水池西侧进水阀处于关闭状态；供水设施所有的控制阀门没有加装铅封或锁链；消火栓泵出水阀门有1个缺少手柄）；当事人仅对“[REDACTED]共用的消防泵房涉案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事实承担法律责任（具体故障：自动灭火系统①消防泵房两个报警阀组系统压力不正常，控制阀均未在常开状态；②开启放水阀后，消防泵房两个报警阀组不能正常打开，水力警铃不能启动，不能启动喷淋泵；③水力警铃1个损坏，1个锈蚀，测试后不能正常发出声响。消火栓系统①消防水池因进水阀未保持常开状态，降低水位后不能自动补水；②联动控制功能（新规范），在消防泵房、消防水箱间现场未安装压力开关或水流开关等信号，不能直接启泵）。

依据查明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综合考量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并结合陈述申辩事项的复核情况，决定在行政处罚中自由裁量范围内酌定减少处罚金额。

对陈述申辩事项二的复核：

陈述申辩事项所涉的消防设施故障在2025年3月13日、14

日、18日现场检查（勘验）中未发现，当事人未及时组织维修。本机关于2025年3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济沁消罚责改〔2025〕第007号），2025年4月8日、9日对整改情况复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要求全面整改消防设施故障，消防安全隐患未彻底消除，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当事人行为不属于法定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节，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

对陈述申辩事项三的复核：

“当事人收到处罚告知书后，积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客观困难现实；认错态度诚恳及承诺做好消防工作”等所述情况，不属于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节，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

2024年6月至2025年1月期间，当事人对维保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发现的维保故障不及时组织维修，致使消防设施故障长期存在；2025年3月6日，本机关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5年3月28日，下达《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济沁消罚责改〔2025〕第007号），2025年4月8日、9日对整改情况复查，当事人未按责令改正要求全面整改，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消防安全隐患未彻底消除，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消除或减轻。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情形，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的目的，重在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法人自觉遵守法律，实现行政管理秩序正常运行。处罚与教育

是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两种手段，共同为实现行政管理目的服务。教育本身并不是要弱化法律，而是与具有强制力的处罚手段结合起来，二者互为补充。日常管理中，当事人应主动学法尊法守法，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全面彻底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2024年6月至2025年1月期间，未对维保中发现的消防设施故障及时维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发生后，未主动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当事人对法律的严肃性和敬畏性认识不足，法律意识淡薄，必须通过惩戒促使其吸取教育功能，自觉维护和遵守法律。当事人的行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不予从轻或减轻处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以及实际改正情况，参照《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及《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编号002-1类别2，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阶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之规定，综合考量你单位的违法情节并结合陈述申辩事项的复核情况，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43000元（大写肆万叁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建

行沁园路支行，账号：41050177283800001229（账户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人民政府沁园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29日

